

## 「二年期職能治療師（生）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

### 一、訓練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新進職能治療師具備執業所需之專業學識與臨床技能。
- (二) 訓練其具備職能治療臨床服務中各類疾患之評估、處置與治療的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其具備基本之服務態度、溝通能力、倫理、法規等素養，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
### 二、訓練課程：包括專業基礎課程、專業素養與專業實務訓練三部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專業基礎課程：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2年內完成即可	瞭解執業中應具備執業所需之專業學識、溝通技巧、倫理、法規及服務品質等	1. 倫理與法規(6小時),其中需包括職能治療專業倫理與相關法規(至少3小時) 2. 服務品質(6小時),其中需包括職能治療行政管理與成本效益分析與品質保證(至少4小時) 3. 感染控制、病人安全與急救技術(3小時) 4. 醫療行政(6小時),其	每年接受30小時,共60小時	課程講授、小組討論或實務操作	參加測驗、醫院自訂評核合格,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。	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,並提出完整之教學訓練計畫,或參加專業學會、公會或其他醫事學術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。	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		中需包括職能治療 病歷寫作(至少 3 小時) 5. 臨床推理(含個案分析與處理)(9 小時) 6. 實證職能治療(含個案報告)(9 小時) 7. 溝通與諮商技巧(8 小時), 包括教與學之理論與實務 8. 職能治療理論、評估與治療(14 小時)					

註：應於上述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）

(二) 專業素養：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 (方法)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2 年內完成	訓練執業中的態度、醫病關係、自我成長、行政管理能力、教學能力等	<p><b>1.專業態度行為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培養以個案為中心的臨床職能治療服務</li> <li>● 提供以實證為基礎的職能治療服務</li> <li>● 遵循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</li> </ul> <p><b>2.自我成長能力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加強自我覺知能力</li> <li>● 訓練自我反思能力</li> <li>● 持續吸收新知</li> </ul> <p><b>3.行政管理能力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科室內之行政作業流程、熟悉跨科室合作之醫療模式</li> <li>● 熟悉醫院之基本行政作業及流程、醫院人事規章與管理</li> <li>● 認知自己的角色定位與</li> </ul>	二年期間 (可依訓練內容分階段設計訓練課程)	<p>1. 由督導治療師於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、討論與回饋。</p> <p>2. 參加個案研討會、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。</p> <p>3.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</p>	<p>1.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指導或討論紀錄。</p> <p>2.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簽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 (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)</p> <p>3. 提出參與專題或研究方案之證明。</p> <p>4. 提出參與跨專業團隊會議之證明。</p>	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,具有充足之師資、教學設備、教學場所、相關圖書和資訊設備。	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		任務，並遵守醫院之規範 4.教學能力 ●加強知識傳輸能力，包含對個案、家屬及同儕之知識傳輸 ●評估教學成效之能力		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。			

註：應於上述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）

### （三）專業實務訓練：

各訓練機構可依其醫療資源、設施、制度等實況，自行安排第一年及第二年之臨床實務訓練，即訓練時間可以自行調配進行。如無法安排之訓練項目，應充分發揮聯合訓練機制及計畫，與次要訓練機構合作達成。受訓者在接受實務訓練時應充分學習全人的職能治療照顧模式，並須安排社區職能治療相關之訓練課程，例如：長期照護、早期療育、社區復健、社福機構、勞政體系或基層診所等。另有關職能治療師(生)所須學習之程度及範圍，由各訓練機構依實務情形規劃。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2年內完成	1. 能夠提供以個案	1.接案與溝通 ● 熟悉醫院個案治療流	二年期間 (可依訓練	1. 由督導治療師	1.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提供	1.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	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	<p>為中心的全人化治療服務，包括臨床評估與介入技巧。</p> <p>2. 能夠提供以職能參與為焦點的社區職能治療服務。</p>	<p>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與個案及家屬做合適的溝通</li> <li>● 能夠與相關人員做有效的溝通</li> <li>● 具備收集必要相關資料的能力，能夠瞭解個案紀錄、相關檢查或處置之意義，及運用面談技巧取得資訊</li> </ul> <p>2. 評量技能之訓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量項目包括：職能表現功能評估、日常生活功能評量、職業能力評量、休閒活動評量、感覺動作平衡功能評估、手功能評估、知覺認知功能評估、發展評估等。</li> <li>● 評量方法：運用標準化評量工具、觀察評量法、會談、紙筆測驗等方法。將評量結果做分</li> </ul>	<p>內容分階段設計訓練課程)</p> <p>社區職能治療訓練至少達三個月。</p>	<p>於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、討論與回饋。</p> <p>2. 參加個案研討會、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。</p> <p>3.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。</p>	<p>簽名確認之指導或討論紀錄。</p> <p>2.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簽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（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）</p> <p>3. 提出參與專題或研究方案之證明。</p> <p>4. 提出參與跨專業團隊會議之證明。</p> <p>5. 提出參與執行專業管理方案之證明。</p> <p>6. 正確撰寫報告，並通過指導者之考</p>	<p>之教學醫院，具有充足之師資、教學設備、教學場所、相關圖書和資訊設備。</p> <p>2. 可提供社區職能治療服務之機構或場所，並有合格之督導師資。</p>	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		<p>析、並依其結果擬定治療計畫。</p> <p>3. 施行職能治療計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治療計畫包括：活動分析、活動設計、施行個別或團體治療、職能表現領域訓練、職能要素訓練、感覺統合訓練、日常生活功能及職業能力重建、副木與輔具製作及訓練等</li> <li>● 施行治療：依據個案之不同診斷別，提供以全人為中心的職能治療照護模式，並依個案療效評估及修訂治療計畫。</li> </ul> <p>4. 治療模式技能訓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急性期職能治療</li> <li>● 復健期職能治療</li> <li>● 日間照護</li> <li>● 床邊治療</li> <li>● 出院準備與轉銜服務</li> </ul>			核標準（通過評分標準為80分）。		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 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職業重建</li> <li>● 門診職能治療</li> <li>5. 病歷書寫能力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時效及正確地記載病歷</li> <li>● 清楚明確記錄個案之治療狀況，並可運用醫療專業詞彙</li> <li>● 學習應用現代化電腦及資訊科技，以輔助病歷紀錄</li> <li>● 病歷項目包括：評量紀錄及資料、接案紀錄、進展紀錄、摘要紀錄、結案紀錄及相關治療紀錄等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6. 職能治療研究能力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具備文獻閱讀與評析能力</li> <li>● 具備文獻整理及應用能力</li> </ul> </li> <li>7. 社區職能治療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下列場所或特殊情境</li> </ul> </li> </ul>					

訓練年	達成目標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訓練場所條件	備註
		<p>中，學習提供社區職能治療至少三個月，包括：環境評估、社區精神復健、社區職能治療、居家職能治療、轉銜服務、長期照護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、就業服務、生活模式改造等社區服務領域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社區復健概念與多元化復健治療計畫</li> <li>● 結合社區資源，促進社區參與</li> <li>● 居家環境評估與改造</li> </ul>					

註：應於上述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）

### 三、 聯合訓練計畫中，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次要訓練機構之資格：

**【聯合訓練機制之精神：考量醫院規模、功能、特性及限制，並兼顧受訓者訓練內容，視需要執行聯合訓練機制，主要訓練醫院指受訓人員所屬醫院，合作訓練醫療機構指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者，主要訓練醫院須於所提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療機構名稱、訓練項目及時程。】**

#### (一)、 主要訓練醫院：

1.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，設有職能治療部、科或組者，並提出完整之職能治療師（生）二年期教學訓練計畫。
2. 具有充足之師資、教學設備、教學場所、相關圖書和資訊設備，且符合督導與受訓者人數之比例限制。
3. 主要訓練醫院若無法執行「二年期職能治療師（生）訓練計畫」之全部訓練項目，須派員至合作訓練之醫療機構進行聯合訓練，並須於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院之醫院名稱、訓練項目及時程。

#### (二)、 合作訓練醫療機構：

1. 能充分配合主要訓練醫院，提供具體之訓練項目者。
2. 合作訓練機構需提供主要訓練醫院有關訓練期間之訓練內容，並配合主要訓練醫院給予學員訓練、評估考核、參與檢討與行政會議。